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611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林園等16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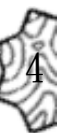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15日、11月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901803號、第10730956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仁武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之文字一節，基於用語之一致性，請審酌修正為「……薦任課員職稱……」。
  - (二)田寮區公所編制表內里幹事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一節，請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三、另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00年8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92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高雄市政府 1071113



\*10706667700\*



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2018/11/13  
14:05:20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子 公 換 章

03